**团体标准**

**《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规范指导细则》**

**编制说明**

中国智协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一、编制背景**

《中国残疾人事业研究报告（2018）》中指出，目前我国残疾人数超过8500万，其中重度残疾人接近3000多万，有托养需求的近千万，但能够得到服务的只有百万左右。重度残疾人特别需要关注，他们没有独立生活能力，有的没有亲人，有的长期卧床、没出过家门，生活非常艰难。残疾人家庭的负担很重，为了照料他们，家庭成员甚至不能工作，很多家庭陷入贫困。

托养服务是社会基本公共服务的一部分。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以及重度残疾人对托养服务更是有着刚性的需求。尤其是智力残疾人特殊群体，因为认知能力、表达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社会技能等方面的能力欠缺，从儿童时期的康复训练，到学龄段的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再到成人后的托养安置问题，直至最后的养老和监护权问题，他们终生都需要家庭或第三方的照护，他们每一个人所牵动的，不仅仅是智力残疾人本人，还涉及到每一个家庭的所有成员几十年的负累，这不仅仅是一个个特殊家庭的终生压力，更是我们需要去共同面对的社会问题。

无数这样的家庭，不但在为智力残疾人今天的安置问题而苦恼，更担忧当父母离世之后，“没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或“不具备安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智力残疾人照护的社会托底问题。

在已办证智力残疾人中，占比超过了80%以上的16岁以上的成年智力残疾人的托养和安置，一直是各个家庭在自行承担的压力，亟待建立相应的托养支持体系来解决这个特别艰难的社会问题。这个领域的服务需求强烈到什么程度？如果有人说：“普通人60岁了，可以养老了”，还有一群人会说：“我们的儿女16岁成人了，需要托养了”。常人会很难理解这句话对于一个重度智力残疾人家庭而言，之苦！之痛！

从2008年开始，中国残联就已开始和财政部一起推动了“阳光家园”计划试点，旨在解决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托养问题；在此基础上，2013年中国残联又推出了《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对于残疾人托养服务应该针对哪些残疾类别、以及如何构建残疾人托养项目提出了明确的指导规范。

2019年中国残联主席张海迪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作大会专题发言时专门强调，重度残疾人没有独立生活能力，是最困难和最需要帮助的人，要做好托养服务，减轻他们的痛苦，解放家庭劳动力，提高家庭幸福指数。

2019年7月，中国残联在2013版托养规范标准的基础上，再次推出更详细的《GB∕T 37516-2019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作为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国家标准。

2021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规划》中的“重点任务”部分专门包含了“要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党和政府一直高度关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全国各地的残联组织和社会组织也在一直努力提升供给侧的服务能力和扩大覆盖范围。但是，不同于普通的养老服务，对于成年后的重度智力残疾人，因为自身的表达能力、理解能力、语言能力、社会技能乃至情绪管理等诸多领域的特殊障碍，使得残疾人的托养服务工作必须涉及到情绪与行为管理、心理支持、医疗康复、职业康复、社工支持、特殊政策保障等诸多专业领域，专业性要求非常强，目前一般的养老院基本无法接受特殊智力残疾服务对象；而针对精神残疾人，因对精神卫生医疗条件的要求或精神残疾人职业康复理念的需求，普通养老机构也难以接受；而针对重度肢体残疾人，因医疗康复、医疗照护、慢病管理等诸多医疗专业的诉求，也会让普通的养老机构望而怯步。

纵观目前全国各地为数不多但已建立起来的能专门为残疾人尤其是重度智力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水平整体还不够高，虽然部分地区已建立了比较专业的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精神残疾人托养项目和肢体残疾人托养项目，但各地整体发展不均衡，行业标准还未推开应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或政府与社会组织的项目合作模式也差异很大，存在诸多问题需要完善，各类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普遍存在专业能力欠缺的问题，同时，从机构数量和供给侧的规模来说，目前无论政府或社会组织的服务机构，还无法满足智力残疾人大量的刚性托养需求。

同时，针对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的托养服务所需专业和服务理念也有很多区别。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项目所需要的服务包含专业医疗照护、慢性病专业支持、基于物理治疗的康复、社工介入理念、马斯洛理论五个层次需求满足；而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所需要的服务包含基于IEP（个别化教育计划）和ISP（个别化服务计划）的服务支持、特殊教育专业支持、ABA应用行为分析、PT/OT/ST物理治疗、职能治疗、语言质量等康复支持等内容和有尊严的托养生活内容；而精神残疾人的托养服务项目主要依托精神卫生医疗支持、基于ISP的社会化服务支持、ABA应用行为分析、职业康复训练支持等内容。而上述专业细分在现有的《GB∕T 37516-2019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内无法更精确地拆分出来，因此，专门针对智力残疾人的托养服务标准，需要进一步细化。

作为全国智力残疾人的代表性社团，中国智协承担着为智力残疾人提供“代表、服务、维权、监督”的职能。多年来，中国智协一直高度关注刚性需求的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问题，通过全国各地的调研也看到了行业的服务资源短缺和服务规范有待提升等问题，为了规范指导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在推动现有智力残疾人托养机构提升服务能力的同时指导和引领更多的养老机构、长期照护险服务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参与智力残疾人的托养服务，中国智协在中国残联发布的《GB∕T 37516-2019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汇集多方专业力量，研究并制定了《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规范指导细则》，用于进一步细化明确智力残疾人托养机构的日常管理和运行，让从业于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服务机构，根据本《指导细则》的指导，明确基本服务内容和个别化专业服务内容，针对性地建立智力残疾人托养项目日常运行的管理体系和制度。

**二、智力残疾人托养的相关概念**

（一）概念界定

成年智力残疾人的托养服务，指的是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https://baike.so.com/doc/7702987-7977082.html)》的已达到就业年龄段的成年智力残疾人提供的居家服务、日间照料和集中托养服务。托养服务包含了为有日间照料与住宿需求的智力残疾人提供的日间和晚间服务。和养老照护服务不同的是，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核心目标，是在帮助智力残疾人家庭解决照护压力的同时，在满足安全服务、品质照料等内容的基础上，通过专业化服务内容的支持，让被照护的智力残疾人快乐而有尊严地生活，并获得更多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

（二）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内涵

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不是简单地解决吃饭睡觉生理照护等基本服务诉求，而是指为成年智力残疾人以及在生活自理能力、社会参与能力等方面存在障碍的多重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与护理，并依据智力残疾人的不同特殊需求，以社工理念为基础，以个别化服务计划等专业化服务方法为工具，组织开展不同类别的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以及休闲辅导等活动，帮助智力残疾人克服和减轻在社会认知、社会参与以及生活自理等方面的障碍，提高智力残疾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劳动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的公益性服务。

（三）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三大类别和方式

第一种是寄宿制托养服务（全托服务）。寄宿制托养服务是指通过寄宿方式在寄宿场所为服务对象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居住和照料的托养服务。通常包括机构集中住宿和社区家庭住宿。

第二种是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日托服务）。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是指通过日间服务方式在日间服务场所开展的托养服务。日间照料通常以社区为基础，就近开展服务。托养对象日间到托养中心接受服务，夜间返回家中或住宿点。

第三种是居家托养服务。居家托养服务是指以家庭为依托，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化服务进家庭为基本特点，为生活在家庭内，自理能力较差的智力残疾人提供以日常生活照料、能力训练、家庭培训、服务资源链接等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托养服务模式。

中国智协编制的《指导细则》，需要智力残疾人托养机构或服务项目首先符合中国残联发布的《GB∕T 37516-2019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该规范包含了托养机构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定义（含基本要求、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和场所要求）、服务内容定义（包含主要服务内容和辅助服务内容）、服务过程定义（包含接待服务、签订协议、制定个别化服务方案、提供服务和转介服务）、服务管理定义（包含制度要求、安全要求、应急要求和社会监督）、服务评价与改进定义（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持续改进）等内容。

基于上述内容，本《指导细则》引导智力残疾人托养机构基于上述规范制定出配套的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规范体系（需包含相应的配套制度、评估体系、流程记录等），包含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接案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照料服务体系”、“个别化服务专业体系”和日常“行政后勤管理体系”等，用于指导从事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和项目有序开展服务。

从事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或项目，围绕《指导细则》，并依据各地的项目性质、项目场地、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定位以及服务理念等内容，需要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管理体制、相关制度和执行流程，从而提升规范化服务和专业化服务的能力。

**三、任务来源与参编单位**

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从2016年就开始在时任张宝林主席的推动下启动该项目的长期调研工作和预研工作，近年来调研地区涉及北京市、吉林长春、四川成都、湖南岳阳、浙江杭州以及广东等多地；调研对象涉及智力残疾人家庭、各地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全国性家长组织、养老机构、辅助性就业训练机构以及涉及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高校和基金会等，调研专业人员涉及民政部养老课题组专家、社工领域专家、残疾人托养机构和养老机构专业负责人、家长代表和家长组织负责人、残疾人托养机构一线服务人员等，并于2024年2月按照国家有关团体标准制定规则的立项，立项编号为T/ZGZX0003-2024,该标准由中国智力残疾人和亲友协会归口。

本标准编写参与单位有：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社会工作专业）、长春市九台区善满家园智障人康复托养中心、杭州市上城区弯湾托管中心、岳阳市德馨助残服务中心、成都市武侯区善工家园助残中心、四川仁爱医疗基金会、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等。参与编制的单位的地区涉及北京、吉林、成都、杭州、湖南、山东等地，参与编制的单位性质涉及残疾人专门协会、全国各地代表性的智力残疾人托养机构、社会工作领域专注于智力残疾人托养的高校、心智障碍人士家长组织、对口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公益基金会等。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16年9月，中国智协汇集北京13家残疾人服务机构专门赴成都调研智力残疾人托养项目，并已把如何建立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列入重点工作。同时，在中国智协主席张宝林的推动下，中国智协开始针对智力残疾人养老和最终安置问题调研全国各地的养老机构。

2017年9月，中国残联在江西南昌举办的全国省级协会主席培训班上，现任中国智协主席胡斌（时任六届中国智协委员）在培训班上做专题发言，专门介绍了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运营经验和对标准和规范的推动理念。

2018年12月，中国智协将调研智力残疾人托养需求和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列为年度工作目标和长期研究方向。

2019年3月，全国两会前夕，中国智协就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推动建立智力残疾人托养体系》作为主要提案建议提交了中国残联。当年的两会上，中国残联张海迪主席就残疾人托养问题提出了重要提案。

2019年3月，中国智协“唐氏综合症”日的活动专门选定在杭州，旨在调研萧山托养中心的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

2019年6月，中国智协七届二次全委会专门在成都召开，来自全国各省市的委员一起研讨智力残疾人的托养问题和辅助性就业项目，并就托养规范标准议题详细调研了专注于重度智力残疾人托养的成都市武侯区善工家园助残中心、武侯区智力残疾人托养中心和蜗牛山庄心智障碍认识全托颐养中心。

2019年9月，中国残联在关注举办了全国协会主席培训班，中国智协主席作为授课讲师，专门给全国各地的残疾人专门协会主席分享调研工作经验和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2020年2月，全国两会前夕，中国智协将《关于构建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的建议》提交了中国残联，其中的内容专门涉及到了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规范。

2020年3月，中国智协对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求对《<国家标准化战略纲要>编制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回函中，针对“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取得的突出成绩、相关领域未来15年标准化工作的发展取向和重点以及对未来15年我国标准化改革发展的建议”中，专门强调了需要制定针对智力残疾人服务机构、智力残疾人儿童康复机构、智力残疾人托养机构的团体规范标准。

2020年9月，针对智力残疾人未来安置问题，中国智协在北京专门和相关养老机构以及金融信托机构等开展了关于托养和信托的研讨，其中对于智力残疾人托养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规范进行了重点讨论。

2020年9月，中国智协在银川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开展针对智力残疾人家庭的“邀访•倾听”需求调研活动中，重点针对成年智力残疾人的托养问题和社会服务机构、家长组织负责人、家庭代表等开展研讨，并重点锁定了未来对于托养服务规范的推进工作。

2020年11月，受中国残联委托，中国智协在成都开办的智力残疾人服务培训班上，除了智力残疾人的康复专业培训，还专门针对全国各地的几十家智力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了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培训和交流，为推动下一步的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建立了基础。

2020年11月，中国智协在成都汇集托养、养老、金融、保险、信托、社工等领域的专家，专门开展了针对智力残疾人托养安置问题的研讨，并明确了推动社会服务机构和养老机构介入重度智力残疾人托养的重要推手是智力残疾人托养的专业标准和行业规范。

2021年1月底，全国两会前夕，中国智协将《关于推动智力残疾人托养专业化的建议》提交了中国残联，其中的内容重点涉及到了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规范。

2022年9月，中国智协参加了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专题培训，内容包含团体标准国内外发展情况概述；新版《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 GB/T 20004 系列标准解读；.团体标准全过程管理，包括前期筹备、标准提案、标准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标准审查、标准报批、标准发布、标准复审、标准修订、标准应用、标准评估等； 新版 GBT1.1-2020 标准规则下团体标准的编制，包括团标起草依据和要求、团标结构、团标主题及核心内容的确定、团标要素的起草和表述等；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理； 我国团体标准的国际化路径；我国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 团体标准应用案例介绍及疑难问题交流探讨。此举为中国智协规范系统地研发、编制和发布团体标准奠定了专业基础。

2022年11月，中国智协向中国残联提交了“智力残疾人托养项目服务规范细则标准”的推进方案，就《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规范指导细则》的编写工作、核心内容、2023-2024的推进计划进行了详细的陈述，开始启动《细则》的编制工作。

2022年11月底，中国残联下发了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国智协认真学习了该指导意见的重要内容并提出部分建议，该指导意见为中国智协编制《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规范指导细则》提供了重要的工作思路、方法和理念。
 2022年12月，中国残联研究室汇集多方专家专门召开了针对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特需信托的研讨会，参会人员有中国残联研究室主任郭春宁、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冯善伟、中国智协主席胡斌、时任中国精协主席温洪、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金锦萍、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陈敦、无锡市残联副理事长朱永彬、晓更助残基金会理事李俊峰、光大信托慈善办主任乔方亮、北京百行宜众律师事务所律师范晓红、北京市残联公职律师蒋浩、北京西城区生命阳光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主任曹雁等人。会上，中国智协主席胡斌做了专题需求陈述，并就解决智力残疾人托养问题所需的规范标准进行了阐述。

2023年2月，中国智协提交给中国残联的年度购买服务项目书中，正式将编写《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规范指导细则》列入中国智协的年度重要项目。

2023年4月，中国智协在山东德州举办的七届五次全委会上，中国智协组织来自全国各地的委员调研了智力残疾人康复项目、托养项目、辅助性就业项目和养老项目，中国智协主席再次和各位委员交流研讨成年重度智力残疾人的托养规范、服务理念和相关支持体系的建立，并在开展“邀访•倾听”活动的时候和残疾人家属交流需求。

2023年8月，中国智协主席在沈阳的辽宁全省智协主席的培训班上，和智力残疾人亲友、协会主席、智力残疾人服务机构交流托养服务的理念和托养服务规范。

2023年9月，中国残联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中国智协提交的七届工作总结和第八届工作计划中，都明确将推动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和推动服务规范的建立列为重要工作任务。

2023年9月，在江苏徐州举办的江苏省全省智协主席培训班上，中国智协主席受邀为江苏全省的智协主席和服务机构负责人培训智力残疾人康复项目、托养项目、辅助性就业项目和养老项目，并和各位委员交流研讨成年重度智力残疾人的托养规范和相关支持体系。

2023年10月，中国智协主席受邀到拉萨残疾人托养中心，为西藏自治区7个市州71个区县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负责人培训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的相关内容和规范标准理念。

2023年11月，在青海西宁举办的智力残疾人服务培训交流会上，中国智协主席专场为各服务机构培训并和青海省的智力残疾人家长交流托养的规范标准议题。

2023年11月，中国智协和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社工系开始开展深度项目合作，就智力残疾人照护的社工支持模式以及托养服务模式开展实践，并重点关注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相关内容。

2023年11月，受重庆市残联的邀请，中国智协主席专门为重庆所有区县的智协和精协主席培训智力残疾人生涯服务相关内容，并重点研讨了托养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同时还调研了重庆本地的国有养老机构与智力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合作的托养项目。

2024年2月，全国两会前夕，中国智协提交给中国残联的《推进现有养老机构承接就业年龄段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提案中，专门强调了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重要性和杠杆作用。

通过多年来的调研和编制工作，截止2024年8月，中国智协在中国残联发布的《GB∕T 37516-2019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其他相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已完成了《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指导细则》初步编制工作，下阶段将按照团标的发布流程，完成专家意见征询和评审、征求社会意见等工作，最终完成发布工作。

**五、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过程遵循“统一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专业性”的原则，注重智力残疾人托养机构对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六、标准的主要内容**

（一）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原则，规定了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专业服务的机构要求、人员配置、服务内容、服务理念、管理体系、服务质量等。本文件适用于从事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为成年智力残疾人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托养服务。

（二）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包含残疾人托养、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建筑无障碍、残疾分类、公共信息等相关领域已发布的国家标准。

（三）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规定了残疾人托养服务、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就业年龄段等涉及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相关术语和定义。

（四）托养机构资质、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1.托养机构基本要求：包含合法性要求、财务规范化和信息透明要求、公信力要求等。

2.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包含管理岗位、专业岗位、工勤服务岗位的设置定义、人员专业背景要求和岗位设置比例要求等细则。

3.场所要求：包含了场所的安全要求、面积要求、环境要求、功能性要求等具体内容。

（五）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内容

1.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了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内容。

2.辅助服务内容：包含了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内容。

（六）托养服务过程

1.接待服务过程。

2.签订协议过程。

3.制定个别化服务计划方案过程：包含了制定“人际沟通、社会技能、居家生活、社区生活、休闲生活、学科知识、体能健康、工作人格”领域的个别化服务计划的制定流程和服务大纲，这部分也是本细则最重要的核心内容，直接涉及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核心内容和专业性水平。

4.提供服务过程。

5.转介服务过程。

（七）托养服务管理

1.制度要求：安全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个别化服务专业管理制度、行政后勤管理制度、托养服务接案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这部分重要内容是促进托养机构规范化运行的制度保障。

2.其他安全要求：包含场所及设施安全、人身与财产安全卫生安全医疗安全、信息安全等内容。

3.应急预案和流程。

4.社会监督。

（八）服务评价与改进

1.服务质量评价。

2.服务质量改进。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是在国家标准《GB∕T 37516-2019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基础上，国内首个专门针对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规范细则的团体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本标准发布后，以本标准作为依据和指导，推动从事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各类托养服务机构和托养项目均按照标准来规范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十一、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已发布专利的使用问题。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现行有关标准废止。

**十三、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成年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指导细则》标准起草工作组